



关于印发《淮北市审计局关于违反工作纪律的 处理规定》的通知

淮审纪〔2014〕122号

各科室、经济责任审计局，计算机审计中心：

《淮北市审计局关于违反工作纪律的处理规定》已经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淮北市审计局

2014年11月19日



淮北市审计关于违反工作纪律的处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淮北市审计局全体在职工作人员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工作人员”）。

第三条 审计局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，影响机关工作效能，依本规定进行处理；构成违纪的，依纪依规给予党政纪处分；涉嫌违法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四条 责任追究遵循教育为主，解决实际问题，推动和促进工作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

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违反工作纪律行为，是指本规定适用范围内的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违反机关工作规范，影响正常的工作秩序，损害机关干部形象，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。



第六条 严肃工作纪律，在其岗，履其职，负其责。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追究其违反工作纪律的责任：

- （一）迟到、早退、擅离工作岗位，无故缺勤的；
- （二）办事推诿扯皮、敷衍塞责、贻误工作，对办事群众态度生硬冷漠，工作作风简单粗暴的；
- （三）工作时间在电脑上玩游戏、聊天、网购、炒股、看电影，长时间用电话谈论与工作无关问题的；
- （四）工作时间睡觉及不坚守岗位、串岗、聚众聊天的；
- （五）不按要求参加会议，不遵守会议纪律的；
- （六）工作日期间饮酒、贻误工作的；
- （七）其他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。

第三章 责任追究

第七条 责任追究方式包括：责令做出书面检查、通报批评、调离工作岗位或停职离岗培训、责令辞去或建议免去领导职务、党政纪处分。

第八条 一般工作人员违反工作纪律，情节轻微的，责令做出书面检查、通报批评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调离工作岗位或停职离岗培训；情节特别严重构成违纪的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

第九条 科级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纪律，情节轻微的，责令做出书面检查、通报批评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辞去或建议免去领导职务；情节特别严重构成违纪的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十条 县处级干部违反工作纪律的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由市纪委、市委组织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工作人员受到责任追究的，取消本年度评优评先资格，不得评为优秀。

第十二条 凡是受到责任追究的，对所在科室要通报批评，科室主要负责人要做出书面检查，并取消所在科室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。

第十三条 被追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处理：

- (一) 一年内受到两次以上责任追究的；
- (二) 被上级检查发现有违反工作纪律的；
- (三) 干扰、阻碍调查工作的；
- (四) 打击、报复投诉人、举报人的。

第十四条 被追究责任的人员主动、及时纠正过错，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，可以从轻、减轻或免予追究责任。

第四章 附 则



第十五条 个人有权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人教科、监察室负责监督实施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